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  
**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  
署页)



李 鸿

2020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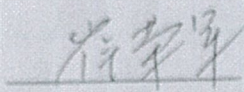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郝玉贵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  
署页)



崔荣军

2020年9月3日